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356 苗栗縣後龍鎮高鐵一路95號
承辦人：蕭昭德
電話：037-558558 分機 514
傳真：037-726232
電子信箱：jtshou@mail.mlepb.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環衛字第10700084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

主旨：檢送「公廁促進認養計畫」（如附件1）1份，惠請貴單位
依計畫內容，協助推動公廁認養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3月2日環署毒字第1070016744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係為結合社會資源，鼓勵公私團體參與政府建設，發揮民間多元的創意與活力，進行公廁硬體改善並有效管理維護公廁潔淨，以達到優質公廁的永續經營。
- 三、本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 （一）公廁認養項目為新建公廁（整間）硬體設施、硬體設施改善及維護、定期巡檢、提供公廁耗材，包括衛生紙、消毒液、洗手乳、清潔工具等。
 - （二）認養申請程序：認養團體應檢具認養公廁認養計畫書，經貴單位審查同意後，與貴單位簽訂認養同意書並函知本局。
 - （三）認養方式及期間：認養期間最少為1年，期滿經雙方同意後，得另訂新約。認養團體若認養公廁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則必須保持公廁環境「不濕、不髒、不臭」，達到公廁整潔特優級

以上之水準，並配合衛生紙丟馬桶政策，廁間應提供衛生紙，且增加設備及耗材等以無償贈與為原則。

（四）公廁設計原則：公廁之新建及修建應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及相關法規辦理，考量男女廁間數量比率，提供民眾便利舒適之如廁空間。並可參考綠建築環境設計，納入通風、自然採光、雨撲滿、太陽能等節能減碳之設計理念。

（五）貴單位得提供認養團體在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下，於公廁適當位置設立標示牌，標明認養相關資訊，提供民眾知悉，彰顯義務奉獻精神及提升形象。

（六）認養期間屆滿前，認養團體非經貴所核准，不得變更認養項目；若認養團體違反相關規定，以3年內不得再向貴單位申請認養為原則。

（七）認養團體申請公廁認養時，貴單位得訂定審查或評選方式以擇定適合之認養團體。

三、為使旨揭計畫推動順利，請貴單位於107年3月27日前提送轄內屬公部門且有意願參與認養計畫之建檔管理公廁及認養團體至本局彙整後提報環保署。認養團體請優先媒合企業出錢出力，希突破目前以「巡檢」為主的公廁認養方式。並建議透過辦理說明會、函送意願調查表（如附件2）或實地拜訪等方式發布計畫訊息，針對民眾使用頻率較高、環境整潔及硬體設施現況尚需投入經費改善或未達特優級以上之公廁，預先調查企業之意願，及配合程度等資料後，劃定認養優先順序，並以交通場站、觀光景點、公園及市場公廁為優先改善對象，再依公廁認養流程約定公認養事宜，提高媒合機會。

四、本案執行績效，環保署已納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及「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成績計算，且列入環保署奉行政院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公廁興建及修繕工程之遴選評分重點項目；另針對本項業務執行成效卓著人員（包括承辦人、直屬長官及機關首長等）將予以從優敘獎。

正本：苗栗縣政府各單位、本府所屬附屬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局環境衛生管理科

